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微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15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2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鉴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相应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0.50 元/股（调整后）。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